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 年9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已届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钱军良先生、姜震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需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监事候选人钱军良先生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华达建材有限公司会计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监事会主席、浙江龙祥房地产财务经理、杭州金月湾房地产会计。

2、监事候选人姜震宇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E类)。曾荣获富阳市人民政府富阳市第三届青年科技奖,杭州市富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富阳区"135"优秀中青年人才等荣誉。曾任华达集团设备科长、检验科长、技质科长、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华达新材子公司华达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5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邵明祥	√
2.02	邵明霞	√
2.03	邵关根	√
2.04	季绍敏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徐何生	√
3.02	黄曼行	√
3.03	陈晨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钱军良	√
4.02	姜震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9月 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58	华达新材	2021/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5:30)。

(四)登记地点: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9:00-11:00,13:30-15: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邮政编码:311413

联系人:蒋玉兰、王楚

电话:0571-58837980

传真:0571-58837981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1)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邵明祥	
2.02	邵明霞	
2.03	邵关根	
2.04	季绍敏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徐何生	
3.02	黄曼行	
3.03	陈晨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钱军良	
4.02	姜震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邵明祥先生、邵明霞女士、邵关根先生、季绍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徐何生先生、黄曼行女士、陈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9)。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董事候选人邵明祥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杭州市高层次人才(C类)。曾荣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杭州市富阳区十大工业功勋企业(优秀企业家)、中共富阳市(区)委、富阳市(区)人民政府优秀经营者,中共富阳宣传部富阳市十佳青年、富春十杰青年,杭州市企业家协会、杭州市企业联合会第八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富阳市第七届和第八届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董事长、华达新材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达新材子公司华达新材料(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达新材子公司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龙祥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绿阳房地产董事长、杭州金月湾房地产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龙祥房地产总经理,浙江省工商联国际合作商会理事,杭州市富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杭州市富阳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2. 董事候选人邵明霞女士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杭州市高层次人才(C类)。曾任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科科长等职务。现任华达新材董事兼总经理、华达新材子公司华达彩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达新材子公司华达板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达新材子公司浙江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富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3. 董事候选人邵关根先生

194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荣获富阳市十大突出贡献企业优秀经营者,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曾任富阳城西纸箱厂厂长、华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富阳市第13届和第14届人大代表。现任华达新材董事、杭州龙祥房地产执行董事、华达码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绿阳房地产董事、浙丰小额贷款董事。

4. 董事候选人季绍敏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级质量管理员。曾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劳动模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全国钢铁工业劳动模范,富阳市十佳优秀人才等荣誉称号。曾就职于杭州富阳交通电子设备厂、华达集团等。现任华达新材董事兼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何生先生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荣获2017年度、2020年度中共杭州市教育局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杭州市教育局系统优秀教师。曾任浙江大学秘书,现任浙大城市学院教师、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曼行女士

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曾任湖南商学院教师、浙江财经学院教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晨女士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管理硕士。曾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第14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新世纪131人才、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杭州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工商学院副院长、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工商学院院长。现任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科技处(产学合作处)处长、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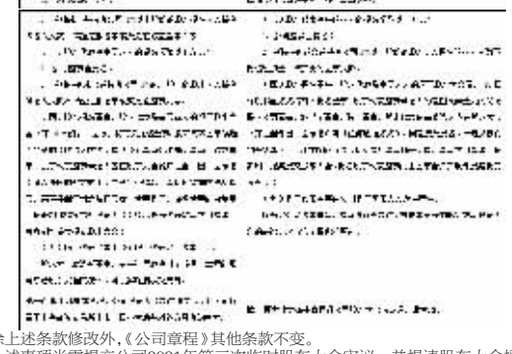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23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7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9月6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0年9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0年9月2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0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8,500,000份股票期权;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58,922,600股增加至1,467,222,600股。

(五)2021年5月28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21年8月16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6,166,668份股票期权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66,6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8,500,000份调整为12,333,332份,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300,000股调整为5,033,320股。

二、本次预留权益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2020年9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预留400.00万份股票期权及2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自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400.00万份股票期权和2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失效。

三、本次预留权益失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7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6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3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决定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董永平、洪福全、林青文、肖建康、王建衡、涂勇鑫、黄旌、谢红、陈建新、刘翔晖、陈邵、黄忠明、吴祖顺、潘越、郑新芝、罗元清:

经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永安林业2016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度,福建永安市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森源,系永安林业原全资孙公司)对海南海口丽思卡尔顿酒店活动家具项目、广州珠江新城汇悦台1号楼固定家具项目、海南三亚太阳湾柏悦酒店独立客房活动家具项目、福建厦门正元希尔顿逸林酒店固定家具项目等4个项目, 通过采取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方式, 提前确认营业收入27,783,954元,提前确认营业成本20,976,048.96元,导致永安林业2016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增营业收入27,783,954元,虚增营业成本15,842,388.69元,虚增净利润7,880,072.7元,占当年净利润129,117,934.27元的比例达6.10%。同时导致永安林业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减营业收入27,783,954元,虚减营业成本20,084,396.10元,虚减2017年净利润4,864,899.61元,占当年净利润71,280,009.64元的比例达6.83%。

二、永安林业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度,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森源,系永安林业原全资子公司)及永安森源对广东广州泰康之家月粤园7-10号楼活动家具项目、浙江宁波东钱湖二期03-7号地块酒店活动家具项目、广州珠江新城汇悦台2号楼固定家具项目、安徽合肥洲际酒店客房活动家具项目、上海南京东路201号楼改造活动家具项目、三亚太阳湾度假村中酒店独立客房固定家具项目、海南陵水北万豪酒店套房固定家具项目等7个项目,通过采取虚构收入、提前确认收入、延迟结转成本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7,005,392.40元,提前确认营业收入77,595,800.84元,提前确认营业成本36,962,416.25元,导致永安林业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增营业收入84,601,193.24元,虚增营业成本36,962,416.25元,虚增利润43,068,852.95元。

结合上述2016年度提前确认营业收入、延迟结转营业成本等相关事项对2017年度的影响, 福建森源与永安森源上述事项导致永安林业2017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增营业收入56,817,239.24元,虚增营业成本16,878,020.15元,虚增净利润27,436,740.10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71,280,009.64元的比例达38.49%。

永安林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已另案处理)。永安林业时任董事董永平、洪福全,签署了永安林业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永安林业时任监事林青文、肖建康、王建衡、涂勇鑫、黄旌,在审议永安林业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的监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永安林业时任高级管理人员谢红、陈建新、刘翔晖、陈邵、黄忠明、吴祖顺,签署了永安林业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永安林业时任独立董事潘越、郑新芝、罗元清,签署了永安林业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上述16名人员是永安林业信息违法违规事项的其他责任人员,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董永平、洪福全、林青文、肖建康、王建衡、涂勇鑫、黄旌、谢红、陈建新、刘翔晖、陈邵、黄忠明、吴祖顺、潘越、郑新芝、罗元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上述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2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自2021年6月17日以来,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复函》及(2021)浙07破13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7时, 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春琳先生的通知,获悉贾春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贾春琳	否	1,860,000	2.97%	0.34%	2019-5-22	2021-9-1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44,996	21.46%	2.47%	2019-6-27	2021-9-16	
		1,026,498	1.64%	0.19%	2019-11-11	2021-9-16	
合计	–	16,331,494	26.07%	3.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贾春琳	62,640,971	11.50%	44,945,003	28,613,509	45.68%	5.25%